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74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6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6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 350 萬元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9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新臺幣 350 萬元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業務費』之『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』編列 1 億 1,045 萬 5 千元；經查，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,786 萬 8 千元（決算數 9,890 萬 3 千元）及 105 年度編列 9,766 萬元，106 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，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 35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1,045 萬 5 千元，包含 65 部 X 光檢查儀維護費 1,657 萬 1 千元、10 部貨櫃檢查儀維護費 5,645 萬 1 千元、7 部固定式板台檢查儀維護費 716 萬 5 千元、大港倡議計畫門式輻射偵測儀維護費 608 萬元、19 艘艦艇大（歲）修 2,082 萬 4 千元及毒品鑑定儀、爆裂物偵測儀及化驗設備等維護費 336 萬 4 千元，係稽徵與查緝設備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之養護經費。

(二)106 年度編列數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，主要係增列下列設備維護費：

1.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汰換特殊零組件 1,245 萬 1 千元：本部關務署 8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重要零組件逾 5 年之使用周期，鑑於基隆關 104 年度曾因此設備重要零件 X 光直線加速器損壞，預算不敷修復所需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衡酌零件使用周期並參考設備實際使用狀況，本部關務署及所屬自 106 年度起編列 8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汰換特殊零組件所需經費，避免零件損壞影響通關及查緝效率。
2. 艦艇大修：106 年度編列 1,062 萬 9 千元，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437 萬 5 千元，主要係增列 3 艘艦艇大修經費。本部關務署及所屬共 19 艘艦艇，依據船舶法規定，每 5 年須辦理特別檢查，鑑於海關艦艇老舊（86 年及 89 年建造），非經大修無法通過特別檢查，為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海上查緝作業安全，須編列大修所需經費。
3. 固定式板台檢查儀維護費：106 年度編列 716 萬 5 千元，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318 萬 4 千元，係 105 年度採購作業多次流標，相關預算僅敷辦理例行性維護，無法支應零件損壞所需經費，爰增列維護經費。

(三)106 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，扣除前開增列數後編列 9,044 萬 5 千元，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1 萬 5 千元，且較 104 年度決算減少 845 萬 8 千元，係本撙節原則確實檢討業務需要覈實編列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中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，決議凍結 350 萬元，勢將影響查緝品質與通關時效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維護查緝設施正常運作所需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提升查緝品質與通關時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